附件1：

采购需求文件

一、项目概述

**1.名称：四川省妇幼保健院（四川省妇女儿童医院）天府院区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第三方粘滞阻尼器质量检验服务**

2.项目位置：成都市双流区岐黄二路1515号

3.工程项目概况：四川省妇幼保健院（四川省妇女儿童医院）天府院区二期工程建设项目总规划净用地面积69598.22㎡，其中二期工程项目净用地面积约为16300㎡，二期批复总建筑面79975㎡，其中地上51968㎡，地下28007㎡，包括新建门诊住院综合楼、科教楼、地下人防急救医院、设备机房、车库等，配套建设道路、景观、室外管线等公用附属设施，配置洗衣房及制氧中心设备等。二期门诊住院综合楼位于一期门诊住院综合楼西北方向，并与其接壤，地上12层，地下2层。二期科教楼位于现一期行政后勤综合楼北侧，地上建设11层，地下3层。

**4.采购预算：本采购项目最高限价为48.8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本项目采用包干价，投标人须综合考虑风险报价。**

**5.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6.项目采购编号：SCFY-JBJSXMBGS202408-001（磋）。**

**7.合同形式：固定总价。**

二、服务内容

1. 四川省妇幼保健院（四川省妇女儿童医院）天府院区二期工程建设项目，门诊住院综合楼和科教楼粘滞阻尼器规格型号和数量明见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楼栋 | 粘滞阻尼器型号 | 阻尼系数C(kN.(s/m)) | 阻尼指数α | 最大阻尼力F（kN） | 极限位移（mm） | 安装数量（套） |
| 门诊住院综合楼 | VFD-NL×400×60 | 476 | 0.3 | 400 | 60 | 195 |
| 科教楼 | VFD-NL×400×60 | 794 | 0.3 | 400 | 60 | 105 |

2.按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标准和管理规定，对四川省妇幼保健院（四川省妇女儿童医院）天府院区二期工程建设项目**门诊住院综合楼和科教楼不同规格型号的粘滞阻尼器**进行质量检验的所有工作并编制成果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阻尼器的外观要求、材料技术要求、基本力学性能、耐久性、疲劳性能等。

3.粘滞阻尼器基本力学性能的进场见证检验（包括但不限于）的抽检数量不少于同一工程同一类型规格数量的50%，同时按规范要求，抽取不少于同一工程同一类型规格数量的2%进行疲劳性能的检验。

4.本项目所指的阻尼器检验，若与阻尼器检测，存在名称歧义或者工作内容差异，则默认为包括检验和检测的工作内容。

三、采购要求

（一）资质要求

1.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身份授权书（原件，格式见附件2）,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证书》（范围需含有阻尼器检测相关参数，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提供承诺函（附件4）；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提供承诺函（附件5）；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7. 投标人应在资质许可范围内完成本项目业务工作，且必须符合项目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对业务工作的管理规定和业务承接要求；

8.其他与投标人资质相关文件。

（二）规范要求

需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技术标准和管理条例对阻尼器检验的要求，并符合采购需求文件和合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2.《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

3.《建筑隔震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 360-2015；

4.《建筑消能减震应用技术规程》DBJ53/T-125-2021；

5.《建筑消能阻尼器》JG/T 209-2012；

6.《建筑消能减震技术规程》JGJ 297-2013；

7.《四川省建筑消能减震技术标准》；

8.《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切实加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管理的通知》（成住建发〔2022〕37号）；

9.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

以上或其他阻尼器检验相关的标准和规范有冲突时，必须以要求较高、较严者为准，若在服务期限内更新，须满足最新要求。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完成项目阻尼器检验检测的全部工作内容并编制相应的检验报告，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四）服务要求

1.投标人应在检测资质许可范围内完成项目检验检测的工作委托，且**必须符合项目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对检验检测工作的管理规定和业务承接要求**；

2.需根据阻尼器生产厂家生产情况、甲方送检计划及其他要求，按甲方通知的检测日期及检测期限，进行检验工作并在限期内完成和编制相应报告；

3.投标人应遵守项目安全管理及项目现场管理制度；

4.如招标人对检测结果有疑问，投标人应就检验检测报告对招标人进行解释；

5.技术及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政策、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和标准等，并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审查；

6.投标人应配合招标人办理检验检测相关工作；

7.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检验风险并包含到投标报价中，若因检测方法、内容，或因产品不合格按照相关规范需增加的检验数量不额外增加费用；

8.人员配置要求：投标人须为本项目配置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检测工程师。

四、成果文件

1、阻尼器检验检测的成果文件需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阻尼器检验检测相关标准和规定；

2、对以上工作范围内的全部工作进行资料整理、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编制检验检测报告、全部完整装订成册等，一式六份原件并加盖公章（六份纸质版，一份电子版）。

五、投标人选取方式和评标办法

（一）选取方式

本项目将通过院内竞争性磋商确定中标单位。在满足 “三、采购要求”的基础上，各参与单位根据“二、服务内容”，各自提供粘滞阻尼器检验检测方案及报价参与竞争性磋商，选择出最优单位开展相关工作。

（二）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明细表见附件7。

评审小组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方案、各项报价、企业综合能力、对项目的投入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最后得分最高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六、主要合同条款

（一）检测报告数量、时间和要求

1.检验日期：根据阻尼器生产厂家生产情况、甲方送检计划及其他要求，按甲方通知的检测日期及检测期限，开始检测并在限期内检测完成。

2.项目试件全部检验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报告一式陆份（陆份纸质版，壹份电子版），如遇特殊情况（如设计变更、生产厂家返工、不可抗力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因素），提交检测报告时间顺延。

3.检验报告由乙方派人送至或邮寄至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指定地址。

4.甲方收到报告后，经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审查，认可乙方报告的检验内容和方法符合现行规范和标准，则视为乙方提交的检验报告符合本合同约定。

（二）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后预付款支付合同价的20%；

2.本项目完成所有粘滞阻尼器检验工作内容，并编制相应成果文件检验报告交予招标人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0%；

3. 本项目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100%。

投标人应当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请款条件的请款资料（含请款申请、合格的发票等)，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准确齐全请款资料后30日内支付。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经工程所在地的税务部门认可的合法发票，如果乙方提供的发票被有关政府部门确认为虚假发票，那么乙方必须向甲方按票面金额数量的两倍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甲方委托检测的试件或样品应符合标准规范规定的检测要求，送检数量应符合标准规范规定的批量要求。

4.甲方不得向乙方提出任何影响检测结果公正性、准确性的不合理要求。

5.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支付乙方相应检验费用。

6.按双方商定要求及为乙方完成本合同内容提供其他必要的配合及帮助。

7.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甲方提供的委托信息，在检测资质许可范围内，对送检的不同材料或委托的检测项目，按相应标准规范，出具相关的检测报告。

2.规范、标准中规定有检测时限的，乙方本着以规范、标准规定的时限为原则，安排检测，并在承诺期限内完成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乙方合同签订后检验实施前7日内，乙方应向甲方、监理单位报送专项检验方案。

3.乙方独立地实施符合国家标准的检测，并依据相应的标准规范对检测结果进行客观、公正、科学、准确的判定。

4.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各类印章齐全，检测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均应签字，否则报告无效。

5.乙方应根据送检计划及项目进度积极配合甲方及时的安排人员对试件进行检验工作。

6.乙方在本项目检验工作过程中如遇试件不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检验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

7.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8. 乙方指派 担任项目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9.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五）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经相关主管部门认定为不具有客观真实性的，应退还甲方已付的检测费用，并按照已付检测费用的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七、其他事项

可开展项目现场踏勘，可电话咨询沟通。

上班时间：

9:00—12:00，13:00—17:00（天府院区）；

8:00—12:00，14:00—17:30（晋阳院区）；

联系电话：028-60671107（天府院区）/65978214（晋阳院区）；

联系人：刘老师 赖老师。